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 Boliang Lo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Boliang Lou 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小强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郑北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副经理）；Hua Yang 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官（副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 Boliang Lou、楼小强、戴立信、陈平进、李家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 Boliang Lou 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陈国琴、Boliang Lou、郑北、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余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国琴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余坚、陈国琴、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陈国琴、Boliang Lou、楼小强、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余坚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国琴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Boliang Lou 先生，1963 年 9 月生，美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所，获博士学位，1990-1994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楼博士先后就职于 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 及 Advanced SynTech 等多家生命科学及生物科技公司，现任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04 年 7 月，与楼小强先生及郑北女士共同创办本公司，楼博士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管理、战略规划及企业发展工作，参与制定业务发展策略并与客户建立战略关系。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职务。

截至目前，Boliang Lou 先生持有公司股东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65.11% 的股权，并通过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约 63,547,362 股股份。Boliang Lou 先生任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职务。Boliang Lou 先生与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oliang Lou 先生与楼小强先生系兄弟关系，楼小强先生与郑北女士系夫妻关系，除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楼小强先生、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北女士、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外，Boliang Lou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楼小强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1993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商业管理硕士学位。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多家电子公司担任销售及管理职位。最近五年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康恒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新湾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7 月，与楼博士及郑北女士共同创办本公司，

楼小强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的整体运营，执行公司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战略。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楼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500,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500,000 股股份。楼小强先生在公司股东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楼小强先生与 Boliang Lou 先生、郑北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与 Boliang Lou 先生系兄弟关系，楼小强先生与郑北女士系夫妻关系，除 Boliang Lou 先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北女士、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外，楼小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郑北女士，196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成都市委党校、北京华夏资讯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任宁波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 年 7 月，与楼博士及楼小强先生共同创办本公司，郑北女士主要负责本公司的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及设施扩张工作。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郑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723,103 股股份。郑北女士任公司股东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该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约 4,086,884 股股份。郑北女士任公司股东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任公司股东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监事职务。郑北女士与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北女士与楼小强先生系夫妻关系，Boliang Lou 先生与楼小强先生系兄弟关系，除 Boliang Lou 先生、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楼小强先生、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外，郑北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Hua Yang 先生，男，1962 年 7 月生，加拿大国籍，1990 年 11 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学位，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Hua Yang 博士与同行共计合著科研论文/著作及共同申请专利 46 篇/项。曾在 AstraZeneca R&D Montreal 历任助理总监等多项职务，最近五年，Hua Yang 先生任 AccuGen Group 董事。于 2007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广泛从事服务研发平台的建设，包括发现、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及其整合。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副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综合服务平台的整体研究及科学发展策略。

截至目前，Hua Yang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约 3,647,952 股股份。Hua Yang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李承宗（Gilbert Shing Chung Li）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香港籍，2000 年 11 月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2 年 7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及美国会计师协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

李承宗先生加入公司前曾担任多项会计及财务范畴的职务，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助理经理。最近五年，李承宗先生担任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AccuGen Group 董事。200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 2015 年 1 月获委任为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0 月获委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职能，特别是公司的融资及并购活动。

截至目前，李承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约 5,179,474 股股份。李承宗先生任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李承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和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